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及相關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现就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一）限制高消费事项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思廉于近日新增被限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2025) 粤 01 执 522 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2025) 粤 01 执 523 号	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富力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	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就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暂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事项问题，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说明

某银行作为原告，以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隆平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亿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就双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2023)粤 01 民初 26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 299,000,000 元，并支付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等；2、判令被告提供抵押的对应土地使用权、房产物业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2024）粤民终 3296-32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民事判决为终审裁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2024）粤 01 执保 190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告履行判决书要求的义务，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25）粤 01 执 523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二）仲裁案件执行进展说明

某信托公司（申请人）与淮南淮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信托贷

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及 2026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相山区古城东路 52 号富力相城府中 20 幢 302 房、402 房、602 房；23 幢 201 房、401 房、702 房、802 房、902 房；24 幢 404 房、902 房；25 幢 1704 房；28 幢 401 房、402 房、1602 房；31 幢 1801 房房产显示拍卖成交，其余所拍卖房产本次流拍。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就上述相关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